

中原大學學生參與全國專題實作競賽獎補助暫行要點

97.09.22 97 學年度教學卓越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基於全人教育理念，深植創意與創新之教育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全國專題實作競賽（含博、碩士論文競賽），以培養具創新思維、務實行動的專業技術人才，特訂定本校「學生參與全國專題實作競賽獎補助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凡本校在學學生經系所選派或同意，代表本校參加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全國專題實作競賽，且未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。因轉學、退學或休學等原因離校之學生不在獎勵之列。博碩士論文競賽參與者雖已畢業，仍可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。若已獲相關單位補助者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
三、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，其補助與獎助措施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措施：

凡參加之隊伍，每隊補助材料費用新台幣 500 元至 1,000 元（實報實銷），補助經費之報支應符合本校會計室規定。

（二）獎助措施：

參加隊伍獲得其參加之全國專題實作競賽下列獎項，獎助規定如下：

1. 第一等獎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。
2. 第二等獎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 4,000 元。
3. 第三等獎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。
4. 佳作或入圍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。

四、申請及核銷程序

於競賽結束後 2 週內，申請者填妥申請表並隨附單據等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所屬學系初審後，再向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一「三創導向的鏈結產業與實作之專業教育」提出申請複審。俟審核通過後，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，辦理撥款事宜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校「教學卓越委員會」核定後公佈施行。